

## 孩子在哪,哪就是家

张鹰

今日晴好,暖阳温煦,小区的“晒阳角”里聚集了许多老人,笑唠家常的,踢腿抡胳膊的,领着小孙孙玩儿的……汇成了一个活色生香的“银发世界”。

“这位老姐,面生得很,刚搬过来?”“是啊,是啊,这闺女买了这里的房,我就跟着搬过来了。”我听得心里一动,忙走过去,笑问道:“你们都跟孩子住啊?”“是啊,我住儿子家。”“我住女儿家。”操着天南海北的口音,老人们七嘴八舌地回答。有几个老人告诉我,他们都随着儿女搬了好几次家。

一股感动的暖流从我心底涌出,都说有妈的地方就是家。其实,对垂垂老去的爸妈来说,孩子在哪,哪就是家呀!

“妈,妈,该回家吃药了!”一个中年女子高声喊着快步走来。“不吃。”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执拗地回应。“妈,我们回家吃了药再来玩。”她笑着哄着,牵着老太太的手回家了。旁边的人说,老太太88岁了,这女子是她的儿媳妇,可孝顺了,硬是把卧床不起的婆婆服侍得能走路。

看着听着,心壁上青葱的绿意,周身通泰。

孩子在哪,哪就是家,这样的老人很多。他们跟着儿女,就像以前儿女跟着他们那样,哪怕住房窄小,粗茶淡饭,那一份安心、妥帖,踏实是千金难买的。

我的母亲去世后,我不忍心年迈的父亲形只影单、寂寞冷清,就把父亲接到我家,一住就是十七年。这期间,我搬了三次家,父亲一直跟着我迁徙。他维护我家、热爱我家、眷恋我家。偶尔,他回老家住两天,就吵着要回来。他在小区散步的时候,常常会对新结识的老年邻居说:“我家住四楼,到我家来玩儿。”对老爸来说“女儿在哪,哪就是家。”

笑星潘长江的岳母是个农村老太太,潘长江成名后在北京买了房子,就把岳母



接来同住,一口一个“妈”地喊着,岳母生气的时候,他还会道歉,逗岳母开心。在父母人生的冬季,风雪的时日,给予父母归属感和安全感的儿女,都是父母的好孩子。

不谈政治和外交,我认为美国总统奥巴马有一点让老人们感动的地方,那就是他把老岳母接进了白宫。媒体说米歇尔的妈妈进白宫是为了照顾奥巴马的两个孩子,其实,对总统来说,给孩子什么样的照顾都可以,可奥巴马和米歇尔选择给母亲儿孙绕膝,其乐融融的。

我们年少时,父母的怀抱就是家;父母老了后,孩子的肩膀就是家。父母走不快了,我们挽着,搀着慢慢走;父母站不稳了,我们就是拐杖,撑着慢慢起;父母的生活无法自理了,我们就是称职的护士和保姆;父母痴呆了,那是父母回归到童年时代,我们得像当年父母养育我们一样,充满慈爱地当爸爸老妈的“父母”。

亲情是世界上最温暖的阳光,在这温暖的亲情阳光中,最暖、最美、最令人心动的那一缕,就是亲情的轮回,就是“有妈的地方就是家”和“孩子在哪,哪就是家”。今天、明天和后天,永远相互照应,相互温暖!

□颜巧霞

## 人世有恒



那天,表哥来,我们闲聊,说起旧人旧事,提及他。他是表哥的邻居,也是我从前在乡村小学教书时候的同事。表哥说,恒老师退休后来去了上海与女儿生活在一起,过得很好。

表哥说他名字的时候,我脑海里便蹦出一个大大的清晰的“恒”字来。那么立体的字像3D电影似的,也许他的一生大契合这个字了吧。“恒”若从篆字的构造看,“二”应当指的是河的两岸,以舟摆渡两岸之人,心是指有渡人之心,他真的这样渡过一个人。

三十年前一个隆冬的夜晚,院墙外的西北风野兽般呼呼作响,他和妻从酣眠的梦中被惊醒,那尖锐狂乱的风吼声中竟然夹杂了一声声的啼啼。起初,他们俩以为是做梦而生出的幻听,再侧耳细听,婴儿哭得上气不接下气的呜咽声那么分明。他披起棉袄,推开院门,门槛上真的被担来一襁褓婴儿,他连忙唤来了妻。两人打着手电筒家前屋后,远远近近都逡巡了一遍,没有发现一个人。他们俩对视了一眼,彼此心里明了是有人故意把孩子丢在门口,指望他们夫妻俩收养孩子。

他们哆哆嗦嗦地把孩子抱回还留有温热的被窝里,细细一瞧,是个女娃。他和妻心里跟晃荡着一个拨浪鼓似的,左右摇摆又愁又喜。喜的是,他们一直希望有个女儿,但计划生育政策紧,他的妻在生下儿子后就被镇上的计生办给拖过去做了结扎手术。他有时跟妻开玩笑说,想要个女儿。妻子就自嘲已经是下蛋的母鸡了,她半嗔半怒地说:“连个蛋都生不出来,还生女儿?”这下有人送来个女儿,可是天上掉馅饼的大喜事!

他笑容未及撑满脸,一对浓眉又锁紧变愁,慢着高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要是他收养了这女娃,搞不好会被开除教师公职。计划生育的法规里可明文规定一对夫妇只准生一个孩。丢了饭碗,一家人的日子怎么过?虽然教师的工资也不多,但他一介文弱书生除了干教师又能干什么呢?妻的身体也不

好,平日干个农活就咳嗽不停,药当饭来吃。拨浪鼓在他心里晃得震天响,一面说留,另一面说,不能留。

到底,这女婴是留下了。教师的公职也在惊涛骇浪中,有险无碍地干了下来。贫困艰辛的过往中他们为女儿付出过无数心酸甜蜜的细节,比如,全家人都吃青菜豆腐,弄一个鸡蛋做成蛋羹来喂他们的宝贝女儿。一个月买一次肉,他们只喝几口肉汤,肉块都塞进了女儿的肚……如此善待一个抱养的女孩子,他们赢得十里八乡亲邻们的交口称赞。他们家又是无数乡邻羡慕的对象,他有一份稳定的工作,妻子贤惠,儿子聪明,女儿漂亮乖巧。

窗外日光弹指过,席间花影坐前移,一双儿女都长大成人。天有不测风云这句话真的不是凭空的。那会儿,他的儿子大学已经毕业,被分配在一家丝绸厂做会计,丝绸厂的厂长极有物欲,嘱咐那青年做假账好让他中饱私囊,厂长没能逃出恢恢法网,青年也被牵涉在案。

刚出学校门,刚刚涉世的青年哪里见过这人生风雨,没能抵挡住,他患病了,严重的精神疾病。青年的病情时好时坏,像风刮得全无理由。恒老师便像风中的布条,被患病的儿子东扯西拉,再也没有安稳的日子。他满头的白发便是那时白的。

幸好有一个女儿,懂事乖巧,在一旁抚慰他们老两口冰冷的心。如果不是女儿,恒老师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度过那段艰难的日子。

挣扎着总有个后来。后来,儿子的病情得到较好的控制,竟然有个鞋厂的女工愿意照顾他,结了婚的儿子病情越发轻了,也过起了正常的三口之家的小日子。女儿言辞凿凿地给恒老师交代,哥哥只要过好自己的小日子就行,他们老了有她,后来,果然。

曾经渡人,后来又被人渡。济过的人,吃过的苦,忧愁过的日子都会还你另一种你想象不到的结局。恒老师的一生,不由自主会让人想到,人世有恒,天地有恒。

## ·传记·连载 穿布鞋的马云

(7)

■文/王利芬 李翔

### 借势金庸“西湖论剑”

现在已经不再有“西湖论剑”了。可能马云和阿里巴巴认为现在已过了“西湖论剑”的时代,互联网江湖大局已定。但我很怀念它。

淘宝的武侠文化,让这家公司的每个员工都需要选择一个武侠小说中的名字作为自己的花名。直到今天,我们仍然可以通过淘宝系员工的花名,来判断他在这家公司供职时间的长短。如果花名很好,那他一定是个老员工。随手举几个例子:阿里巴巴集团CEO陆兆禧的花名是“铁木真”,首席风险官邵晓峰的花名是“郭靖”,创始十八罗汉之一的吴泳铭花名是“东邪”,马云自己的花名则是“风清扬”。花名之外,淘宝服务卖家和买家的员工则自称“小二”。阿里巴巴的企业文化与价值观,被马云概括为“独孤九剑”和“六脉神剑”。

马云应该是真的热爱金庸的武侠小说。企业家中和他一样熟读金庸的应该不在少数,但他是第一个大胆到用金庸武侠小说来“武装”自己公司文化的企业家。

“西湖论剑”是阿里巴巴集团提升自我品牌形象的活动营销。在阿里巴巴成立初期,知晓它的人不算多。马云曾说:“1999年、2000年、2001年,大家很少在中国市场听到阿里巴巴的名字,我们的基本活动是在欧洲和美国,在欧洲和美国做了很多演讲。我记得最惨的一次演讲是2000年,我们在德国组织一次演讲,1500个座位结果只来了3个人。”为了提高阿里巴巴的影响力,马云试图策划一场活动来扩大阿里巴巴这个品牌在市场上的号召力。

从小酷爱武侠小说,尤其是对金庸的

武侠小说爱不释手的马云,在经商处事中总是夹带着金庸的武侠气息,无论是战略、战术还是管理。1999年,马云从北京撤回杭州,创办阿里巴巴就是受了《天龙八部》中虚竹破解“玲珑棋局”的启发——置之死地而后生。甚至连公司的价值体系,先后被称为“独孤九剑”和“六脉神剑”。“独孤九剑”是指:群策群力、教学相长、质量、简易、激情、开放、创新、专注、服务与尊重,而“六脉神剑”则是:客户第一、团队合作、拥抱变化、诚信、激情、敬业。

所以,马云灵光一闪,想到要将互联网行业的佼佼者请到杭州,效仿武侠小说中的“华山论剑”,来举办一场“西湖论剑”。所谓“西湖论剑”,就是邀请IT界的知名人士来到西子湖畔,共商发展大计。

第一次“西湖论剑”之后,不仅奠定了马云在中国IT行业的影响力,同时也极大地扩展了阿里巴巴的品牌效应。从2000年第一届“西湖论剑”开始,此会议便慢慢成为一个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公共事件。

2006年的第五届“西湖论剑”,正值互联网产业迎来它的第二个快速发展期,此时的“西湖论剑”已变成了名副其实的、全球互联网巨富智慧交锋的盛会,它所探讨的内容无论是互联网产业来讲,还是对整个的世界互联网发展,对行业内的人都是有借鉴意义的。

2000年9月10日的阿里巴巴还只是成立一年的小公司,是一个连盈利模式还不是十分清晰的小公司。但马云要引领整个互联网行业,所以,由他作东道主,组织了“西湖论剑”这样一个特别的论坛。一个行业刚开始,谁有引领的意识,谁就会捷足先登。

下期关注:关于淘宝创立的故事

## ·传记·连载 别拿村长不当干部

(25)

■文/李锐

### “和命运作斗争”的历程

正式交往之后,才知道我被这妹子的乖巧外表蒙蔽了。

除了说话声调,南方和北方的生活习俗、家庭观念也不一样。

记得我刚来长沙不久,有一天下班回家,见楼下搭起一个篷子。往里一瞅,哟,一个穿着“三点式”的姑娘正拿着话筒载歌载舞呢,“甜蜜蜜,你笑得甜蜜蜜……”我心里想这是谁家办喜事吧?再往里看,吓一哆嗦,中间停了一个黑漆漆的棺材。合着不是喜事是丧事啊。

这就是湖南人的风俗,叫“喜丧”。寿终正寝,值得庆祝。在东北,谁家有人过世,三亲六戚哭天抹泪,子孙后人披麻戴孝捧泥盆。别说唱“甜蜜蜜”了,谁敢嘴角往上翘一下,表情稍许轻浮,估计也得被家属暴打一顿啊。再有,北方男人讲究“面子”。甭管女人在家里是不是说一不二,在外人面前得给足老公面子。我记得很清楚,小时候跟爸爸和姑姑去一位王大叔家,大叔老有面儿了。一会儿吆喝老婆上菜,一会儿吆喝老婆端酒,一会儿嫌菜烫,一会儿嫌酒凉,嘴里骂骂咧咧,吃饭还不让老婆上桌。后来我爸都看不下去了,劝他两句,他却说:“老娘儿们,三天不打上房揭瓦!”

等我们吃完饭离开,半路上姑姑想起有个包落在王大叔家了,我跟她一起返回去拿。东北那种院子,外面有院墙和铁门,里面是双层窗户,窗户关严的时候,在门口喊,里面是听不见的。姑姑就把我抱起来,举过墙头,让我直接去敲他家窗玻璃。

透过玻璃往里看,那场景我一辈子忘不了——王大叔的老婆坐在炕头上吃东西,王大叔在地上跪着呢。这就是东北,男人面子比天大。在湖南,却刚好是反过来的。第一

次去方家拜访准岳父岳母,只见岳父戴着套袖,围着围裙,在厨房里忙着煮饭切菜,岳母在屋里跟几个朋友打麻将。去她舅舅家也一样,舅妈在家打牌,舅舅晚上下班刚进门,舅妈就发话了:“怎么才回来?我们都快饿死了!”这要在北方,估计得吵起来,可是在南方,大家都觉得很习惯。所以,东北的强势男人碰上了湖南的强势女人,两人气场都足,就悲剧了。有回跟北方朋友在家喝酒,老婆回来了,高腔一起:“李锐,下午干嘛去了?”当时就把我哥们儿镇住了,吓得噤若寒蝉。

我说:“她喊的是我,你怕什么呀?”他说:“我怎么觉得嫂子带着一股杀气啊?”

除了彼此之间先流血后流泪的痛苦磨合,我们俩“和命运作斗争”的艰辛历程,还体现在和双方父母的磨合上。方方离开长沙到北京上大学之前,她爸给她定了找男朋友的“三不准”:不准找暴发户,不准找公检法从业者,不准找高干子弟。等她念到大三,在湖南卫视实习了一个暑假,跟家里说了个叫李锐的主持人,她爸才想起来当初漏了一条:不准找同行。也没什么太具体的理由,就是觉得我主持节目都那么“油嘴滑舌”,生活中肯定也不大靠得住。

既然家里不同意,我们的恋情只好一度在“地下”展开。我偶尔是在心中愤愤一阵:有什么了不起嘛,你女儿不过是个大学生,我都是“知名主持人”了!在这一点上还是要感谢我老婆,自从被我那句“有烟花的日子还会有你吗”成功俘虏,思想上就没再开过小差,一心只想做通父母的工作,光明正大地和我走到一起。

同时也要感谢我的岳父岳母,基本还是尊重女儿的选择,不会蛮不讲理横加阻挠。时间一长,他们也就默默接受了。

下期关注:“姑娘,你是自愿的吗?”